

香港永久居民醫療保障計劃

原因 – 1. 要低稅吸引外資

2. 如非本港永久居民，則醫療及保險收費不斷昂貴.
3. 保障永久居民之醫療費用平穩，不用担心費用不斷上升.
4. 如供款者覺得不會被別人濫用，多會接受間接資助多病及長期病患者.

運作 – [1] 保障供款 2%

- a. 不可現金退回.
- b. 運作如供會銀，有需要者先用，每月餘額撥至下月，按通脹增值.
- c. 每年每人有限額，以分數〔POINTS〕比例扣除〔如每年限額 2,000 分 - 門診 120 分，住院每日 1,000 分，大手術 10,000 分〕累積至 100 歲.
- d. 每年餘額分數可撥入下一年度〔如有公司或私人保險可先用〕
- e. 每年用額如結欠，則由儲蓄供款〔2〕部份扣除.
- f. 可用積分支付私人醫療機構之住院及手術費.

註：有部份人因此不會濫用，待重病及年老多病時才會使用這些積分，甚或只有小病或無疾而終的，大有人在.

[2] 儲蓄供款 3%

- A. 可取回現金，並加入通脹利息.
 - a. 作〔1〕e. 用途.
 - b. 七十歲後，作退休年金，〔請家務助理等用途〕.
 - c. 作遺產留給後人.
- B. 於政府有大量盈餘時，可送現金入數.

- 供款人 –
- a. 0.1-18 歲，70-100 歲，月薪低於 1 萬元者，由政府供〔1〕部份〔用現今之醫療撥款，如每年每人 2,000 元〕.
 - b. 年薪過 12 萬者，供〔1〕部份.
 - c. 年薪過 15 萬者，供〔1〕及〔2〕

行政費用 – 電腦軟件連繫身份証醫療咭及稅務局.

推出時段 – 配合政府有恩恤及減薪俸稅時實行. 令市民明白低稅的原因.